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0,907,840,000股，乃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並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參與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支持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附註)	12,013,812,905 (99.99%)	180,000 (0.01%)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支持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6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橙色，與粉紅色之現有股票不同。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欲收購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辦公時間聯絡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何樹信先生(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33樓3302室；電話：852 – 2907 2307)。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零碎合併股份買賣進行對盤。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鄧炳森先生。

\* 僅供識別